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公司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金融资产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企业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2、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 公司将持有的具有战略投资意图、非交易性的非上市公司股份由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较原账面价值的差额 80,878,657.53 元,计入本报告期间的期初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